

投 资 协 议 书

甲方：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梗必爆（广州）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茅南约商业街 2 号 1 号楼四层 C185

法定代表人：

为加快甲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乙方事业拓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共赢、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拟在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新站高新区”）投资（建设）AI 视频软件研发及电商产业赋能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乙方拟在新站高新区内投资建设 AI 视频软件研发及电商产业赋能服务项目，投资总额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开展 AI 智能短视频研发、批量制作、商家内容赋能，为线下/线上商家提供 AI 短视频内容定制、账号运营、引流转化服务，助力商家拓客、提升销量；同步开展 AI 生成视频软件研发、产业定制化视频服务、跨境电商赋能及产业链数字化配套服务等业务，预估 2030 年实现营收约 1.8 亿元。

(二) 项目计划租赁数字科技产业园 200 平方米左右，于 2026 年 9 月开始进场装修，预计 2026 年 12 月投入运营。

(三) 乙方将在新站高新区新设立一家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自动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为项目公司履行前述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签署《承诺书》，承诺本协议对项目公司具有约束力。

(四) 本协议第一条项目概况第（一）款、第（二）款内容仅为项目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协议考核的约束性条款和双方责任义务。

第二条 项目用房

乙方项目租赁新站高新区产业园作为项目运营场所，具体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以后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甲方积极为乙方项目协调扩大办公经营场所。

第三条 项目生产经营

自房屋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项目需实质性开工（装修进场或人员进场办公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实质性运营（产生营收）。若经甲方认定非甲方意愿导致项目未实质性运营的，经甲方确认后，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承诺依法在商务审批、环评安评、公租房及人才公寓申报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支持。

(二) 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申报省市区相关支持政策，乙方项目公司申报政策时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信息、项目备案材料、审计报告、完税证明等。

(三)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对接安徽省、合肥市产业链相关企业，推进乙方项目公司产品开展场景应用。

(四) 甲方指定专人服务乙方项目，及时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入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尽快运营。

(二) 乙方或项目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应及时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备案等工作。乙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资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等凭证资料，报备项目进度，依法合规完成统计入库工作。

(三) 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合肥新站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区域能评等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同时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四)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经甲方认定，本项目没有实质性运营（产生营收）的，甲方暂停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各类各项补贴、奖励申报。

(五) 乙方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签署《承诺书》见附件，承诺本协议对项目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经甲方认定，本项目没有



实质性运营（产生营收）的，甲方取消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各类各项补贴、奖励申报等优惠政策。若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第七条 协议解除

（一）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或项目公司发出书面解除本协议，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入区项目最终确定以项目环评、安评、能评通过为前提，如环评、安评、能评没有通过，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二）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议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后的三十日之内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效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

有关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条款要求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优惠的，以新规定、新政策为准，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是乙方在新站高新区新成立公司，乙方确保其项目公司受本协议约束，与乙方共同承受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一切信息严加保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的除外。如各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商定，本协议所涉及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当协议条款出现重大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约定修订协议条款，由乙方提前 30 天提出申请。

仅供官网展示

仅供官网展示

gbbai.cn · 仅供官网展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旭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梗必爆（广州）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治然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